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七四(緊特四).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九〇六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

大會，

業已考慮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察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⁴七月二十二日⁵及八月九日⁶各決議案，

鑒及剛果共和國在經濟與政治上難令人滿意之狀況依然存在，

認為為維護剛果之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保護並促進其人民之福利及保障國際和平起見，聯合國必須繼續協助剛果中央政府，

一．完全贊助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

二．請秘書長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條款，繼續採取有力措施，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之法律秩序，且保障其統一、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⁵ 同上，文件 S/4405。

⁶ 同上，文件 S/4426。

三．籲請剛果共和國全國人士為剛果之統一與完整以和平方法力求迅速解決其一切國內糾紛，由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為進行和解而委派之各亞非代表商同秘書長酌與協助；

四．籲請各會員國政府為緊急自動之捐輸以充聯合國剛果基金，俾在聯合國管制下，商同剛果中央政府，用作可能範圍內充分之協助以達成本決議案前文所載之目的；

五．請求：

(a) 各國勿為足以阻撓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共和國政府之行使權力之任何行動，且勿為足以損害剛果共和國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b) 各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接受並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互相協助以實行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

六．促請各國在不妨礙剛果共和國國家主權之條件下，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